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拟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由沈国军、王水、程少良、上海巢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惠为嘉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趵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澜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温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共青城润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计持有的上海盛蔚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目标公司")99.78%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公司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 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的交易对象沈国军、 王水、程少良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三)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扩大业务规模,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 (四)本次交易的《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及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利润补偿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



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该报告书已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需要履行的 法律程序,并充分披露了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本次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 案、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和具有探矿权采矿权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北京经纬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拟购买的资产进行评估。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北京经纬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相关资格证书与从事相关工作的专业资质;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及公司本次交易对方、目标公司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害关系,因此,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假设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规定进行,并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与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的评估结论。评估机构所选的评估方法恰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本次评估采取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各项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本次评估结果具有公允性,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同意公司本次交易的总体安排,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志凤	 朱玉栓
 邓延昌	

2017年3月20日

